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5〕14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应用《关于输电线路改迁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提示》的函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企业、浙江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各电力承装（修、试）企业：

为充分保障输电线路改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关于输电线路改迁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提示》，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输电线路改迁时，供电企业应将《关于输电线路改迁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提示》一式两份，提供项目建设单位阅读并盖章，分别由供电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保存备查。《关于输电线路改迁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提示》模板可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网站下载（网址：<http://zjb.nea.gov.cn>）。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馈。

附件：关于输电线路改迁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提示

(本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关于输电线路改迁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 提 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输电线路改迁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即改迁出资单位）出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权益受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为使您顺利完成此次改迁工程建设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手续（环评、水保、安评、林业审批等），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质量管控等有关要求。

二、项目建设单位对改迁工程建设有自主选择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权利。供电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指定改迁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一）设计单位应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和其他必备的资质条件。

（二）施工单位应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其他必备的资质条件。

（三）高压电气产品应取得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低压电气产品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3C证书）。

供电企业不得自行设置资质审查条件。项目建设单位如选择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设计、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电企业不予通过验收。

供电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改迁出资单位公开输电线路改迁工程流程指引。项目建设单位可登陆信用能源网站（<https://xyny.nea.gov.cn>）、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https://kcsj.jst.zj.gov.cn>）中查询设计、施工单位的相关信息。

三、供电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改迁技术方案，对改迁工程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开展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及资产移交等工作。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时发现改迁工程存在故障隐患的，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建设单位。

（一）改迁工程应依据供电企业答复的改迁技术方案进行设计。

（二）改迁工程设计文件应送供电企业审核。设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将不予竣工检验。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等规范要求，及时向供电企业申请中间检查。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改迁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供电企业申请进行竣工检验。

四、能源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在输电线路改迁工程建设相关环节的工作情况实施监管。项目建设单位对供电企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爲，可拨打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五、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填写改迁工程相关业务表单时，请您确认所有信息填写完整且与实际情况相符后再签字（盖章）并签署时间。您和供电企业签署完毕的相关业务表单，供电企业应提供您留存一份。

本提示内容已阅知。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提示一式两份，项目建设单位和供电企业各留存一份。